

兩岸服貿協議對我國的衝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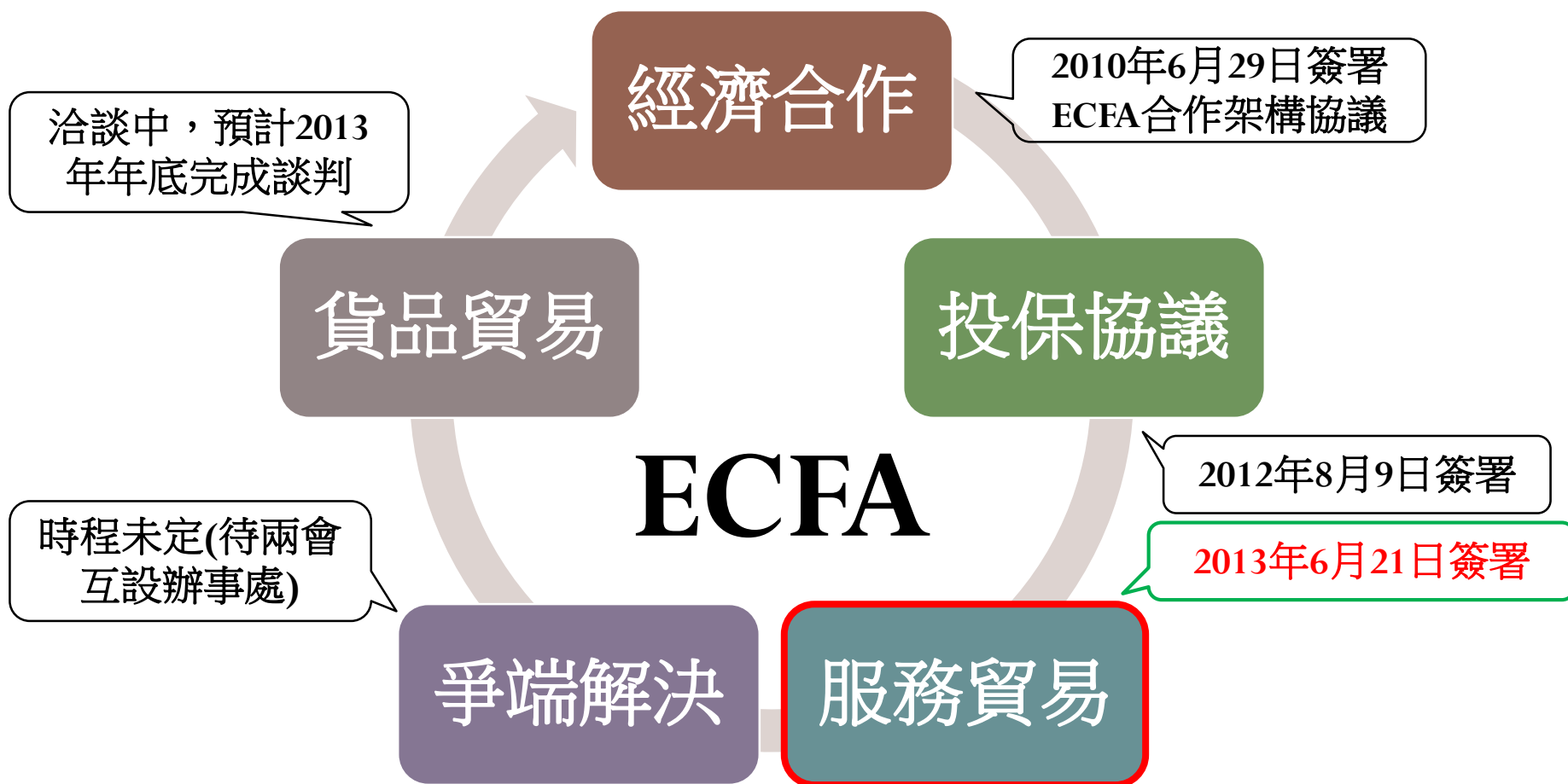
鄭秀玲教授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2013/07/16

內容大綱

- 一、如何讀懂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 二、諾貝爾獎得主(Joseph Stiglitz)對自由貿易協議的主張
- 三、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我國的衝擊
- 四、結論

一、如何讀懂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ECFA後續協商已經進入實質關鍵



一同關心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網路上可用關鍵字搜尋到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文本及附件
或直接到<http://www.ecfa.org.tw/>中查看，政府相關部會網頁亦可聯結到此網址

幫助人民做生意，提升台灣競爭力
請支持兩岸經濟協議

網站地圖 | 常見問答 | 字型大小：小中大 | 背景設定： ■ ■ ■

全文檢索

幫助人民 提升競爭力
台灣經濟一路發
手機下載 早收清單
創新經濟 樂活台灣

創新經濟 樂活台灣
支持 ECFA 台灣經濟一路發
只談經濟 不涉統獨 不矮化

7591、2397-7595、2397-7597，傳真號碼：(02) 23970522，e-mail帳號 (ECFA@trade.gov.tw)，服務時間：8:30~:

最新消息

- 2013/07/02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沒有開放中藥零售業，臺灣傳統中藥行免驚
- 2013/07/01 有關「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不涉及勞動市場開放」的說明
- 2013/06/29 無懼挑戰 簽署兩岸服貿協議 臺灣餐廳業者有信心
- 2013/06/28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有關醫院投資及健保相關事項說明
- 2013/06/28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中藥批發業，零售業及民眾不受影響

活動訊息

- ▶ 2013/09/20 2013 年南京台灣名品交易會
- ▶ 2013/09/06 2013浙江(杭州)台灣名品博覽會

部會連結

- 中華民國經濟部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全球台商服務網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IDB 經濟部工業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法務部 財政部

回首頁
最新消息
協議文本及附件 **HOT**
早收清單查詢
ECFA服務中心
兩岸投保協議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HOT**
協議簡介
文本及附件
ECFA介紹
大事紀
下載專區
行動服務
影音專區

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

服務提供模式：(1)跨境提供服務(2)境外消費(3)商業據點呈現(4)自然人呈現

部門或次部門	市場開放承諾
E.未附操作員之租賃服務業	
(b)航空器租賃(涉及航空權者除外)(CPC83104**)	(1)沒有限制。 (2)沒有限制。 (3)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航空器租賃服務。 (4)同「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的承諾。
(c)自用小客車租賃(CPC83101**)	(1)沒有限制。 (2)沒有限制。 (3)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自用小客車租賃服務。 (4)同「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的承諾。
(d)其它機器與設備租賃(CPC83106-83109)(電信設備及電力設備租賃除外)	(1)沒有限制。 (2)沒有限制。 (3)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其它機器與設備租賃服務。 (4)同「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的承諾。

F.其他商業服務業	市場開放承諾
(a)廣告服務業(CPC871**)(廣播電視廣告業除外)	(1)沒有限制。 (2)沒有限制。 (3)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廣告服務。 (4)同「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的承諾。
(b)市場研究服務業(CPC86401**)	(1)沒有限制。 (2)沒有限制。 (3)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設立合資、合夥企業，提供市場分析、消費者態度和偏好的分析。 (4)同「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的承諾。
(c)管理顧問服務業(CPC865)	(1)沒有限制。 (2)沒有限制。 (3)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管理顧問服務。 (4)同「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的承諾。

解釋詳見
Page8

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 (續)

服務提供模式：(1)跨境提供服務(2)境外消費(3)商業據點呈現(4)自然人呈現

部門或次部門 ⁴	市場開放承諾 ⁴
一、商業服務業 ⁴	
B.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 ⁴	(1)沒有限制。 ⁴
(a)與電腦硬體安裝有關之諮詢服務(CPC841) ⁴	(2)沒有限制。 ⁴
(b)軟體執行服務(CPC842) ⁴	(3)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電腦及其相關服務。 ⁴
(c)資料處理服務(CPC843) ⁴	(4)除有關下列各類自然人之進入臺灣及短期停留措施外，不予承諾： ⁴
(d)資料庫服務(CPC844) ⁴	i.商業訪客進入臺灣停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⁴
(e)其他(CPC845+849) ⁴	(商業訪客係指為參加商務會議、商務談判、筹建商業據點或其他類似活動，而在臺灣停留的自然人，且停留期間未接受來自臺灣方面支付的酬勞，亦未對大眾從事直接銷售的活動。)。 ⁴
	ii.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進入臺灣初次停留期間為三年，惟可申請展延，每次不得逾三年，且展延次數無限制。 ⁴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係指被其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的法人僱用滿一年，透過在臺灣設立的分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機構，以負責人、高級經理人員或專家身分，短期進入臺灣以提供服務的自然人。 ⁴
	「負責人」係指董事、總經理、分公司經理或經董事會授權得代表公司的部門負責人。 ⁴
	同「電腦及相關服務業」的承諾
	「高級經理人員」係指有權任免或推薦公司人員，且對日常業務有決策權的部門負責人或管理人員。 ⁴
	「專家」係指組織內擁有先進的專業技術，且對該組織的服務、研發設備、技術或管理擁有專門知識的人員。專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專門職業證照者。 ⁴
	iii.在臺灣無商業據點的大陸企業所僱用的人員得依下列條件進入臺灣及停留： ⁴
	(i)該大陸企業已與在臺灣從事商業活動的企業簽訂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等，及其他與左列服務相關的服務契約。 ⁴
	(ii)此類人員應符合前述「專家」的定義。
	(iii)此類人員在臺灣期間不得從事其他與服務契約無關的服務活動。 ⁴
	(iv)本項承諾僅限於契約所定的服務行為。並未給予此類人員以取得專業證照的身分，在臺灣廣泛執業的資格。 ⁴
	每次停留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或契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此類進入許可的有效期間自核發的翌日起算為三個月至三年。符合條件者可在許可有效期間內多次進入臺灣。 ⁴

附註：內容摘自台灣對中國的開放承諾

服務貿易模式類型

依照WTO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規定，服務貿易分為以下4種模式：

(1) 跨境提供服務

服務提供者和消費者皆不移動，僅服務跨境移動。

(2) 境外消費

服務提供者可提供服務給境外消費者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服務提供者至服務消費者所在境內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服務。例如台灣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台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

(4) 自然人呈現

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暫時性移動之方式，至服務消費者所在境內提供服務。例如表中提到同「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的承諾，就有提到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進入台灣初次停留期間為三年，但可申請展延，且展延次數無限制。

台灣對中國的開放承諾

生產者服務 (商務和專業服務業、金融服務業等)	消費者 / 生活型服務 (即個人服務，包括旅館、餐飲業等)	流通服務 (分銷或分配服務，包括零售業、批發、交通運輸業、通信業等)	社會服務 (政府部門、醫療健康、教育、國防)
<p>一、商業服務業</p> <p>(1).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p> <p>a.與電腦硬體安裝有關之諮詢服務</p> <p>b.軟體執行服務</p> <p>c.資料處理服務</p> <p>d.資料庫服務</p> <p>e.其他</p> <p>(2)廣告服務業(廣播電視廣告業除外)</p> <p>(3)市場研究服務業</p> <p>(4)管理顧問服務業</p> <p>(5)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業—車輛、機械、電機、電子、化工、度量衡、酒類產品及環境檢測的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p> <p>(6)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非涉及家禽孵育及家畜禽配種者)</p>	<p>一、商業服務業</p> <p>(1)建築物清理服務業</p> <p>(2)攝影服務業</p> <p>(3)包裝服務業</p> <p>二、視聽服務業</p> <p>(1)電影或錄影帶之行銷服務業</p> <p>—進口大陸電影片</p> <p>三、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p> <p>四、觀光及旅遊服務業</p> <p>(1)旅館及餐廳</p> <p>(2)旅館(限於觀光旅館)</p> <p>(3)提供食物服務(包括提供相關飲料服務)</p>	<p>一、交通運輸業</p> <p>(1)航空器租賃(涉航空權者除外)</p> <p>(2)自用小客車租賃</p> <p>(3)其它機器與設備租賃(電信設備及電力設備租賃除外)</p> <p>(4)設備維修服務業(海運船隻、航空器及其他運輸設備除外)</p> <p>二、通訊服務業</p> <p>(1)快遞服務陸地運送部分</p> <p>三、電信服務業</p> <p>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p> <p>(1)存轉網路服務</p> <p>(2)存取網路服務</p> <p>(3)數據交換通信服務</p> <p>四、配銷服務業</p> <p>(1)批發交易服務業(武器警械及軍事用品、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除外)</p>	<p>一、商業服務業</p> <p>(1)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業</p> <p>—醫療器材的非臨床試驗檢驗的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p> <p>(2)印刷及其輔助服務業</p> <p>二、健康與社會服務業</p> <p>(1)醫院服務業</p> <p>(2)其他</p> <p>—無操作員醫療設備之出租或租賃服務業</p>

台灣對中國的開放承諾 (續)

生產者服務	消費者 / 生活型服務	流通服務	社會服務
(7)附帶於礦業之服務業 (8)與科學技術有關之顧問服務業—限地質、礦物及其他科學勘察服務 (9)展覽服務業 (10)複製服務業 (11)翻譯及傳譯服務業 (12)郵寄名單編輯服務業 二、環境服務業 (1)污水處理服務業 (2)廢棄物處理服務業 (3)其他 三、娛樂、文化及運動服務業 (1)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 四、金融業 (1)保險及其相關服務 (2)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3)證券、期貨及其相關服務	五、娛樂、文化及運動服務業 (視聽服務業除外) (1)娛樂服務業 (2)運動及其他娛樂服務業 (3)其他 (4)線上遊戲業 —限製作與研發服務 六、其他 (1)洗衣及染色服務業 (2)美髮和其他美容服務業 (3)殯儀館及火化場	(2).零售服務業(武器警械、軍事用品藥局及藥房除外) (3)經銷 五、運輸服務業 (1)海運服務業—海運輔助性服務業(港埠業、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理貨業、船舶小修業) (2)空運服務業—空運服務之銷售及行銷、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 (3)公路運輸服務業 —旅客運輸(限於小客車租賃業)、貨物運輸、公路運輸設備維修、公路運輸支援服務業(限公路客運的轉運站、車站、調度站)、公路運輸支援服務業(限公路橋樑及隧道管理) (4)公路運輸支援服務業(限停車場業) (5)空中纜車運輸服務 各類運輸之輔助性服務業 (6)倉儲服務業 (7)貨運承攬服務業	三、社會服務業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

中國對台灣的開放承諾

項目	中國對台灣的開放承諾及開設規定
商業服務 會計、審計、簿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台灣會計師應取得大陸會計從業資格，主管代理記帳業務的負責人應當具有大陸會計師以上(含會計師)專業技術資格。2. 在大陸的工作時間要求比照大陸註冊會計師實行。3. 「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有效期為2年。
建築工程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要求與大陸專業機構進行合作。2. 在台灣完成的業績規模標準應符合大陸建設項目規模劃分標準。3. 允許取得大陸監理工程師資格的台灣專業人士在福建省註冊執業。
電腦服務	申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資質，應在大陸設立相應的分支機構。
房地產服務	設立的獨資物業服務企業，在申請企業資質時，在大陸承接的面積不得低於50%，在 台灣承接的面積不得用於 其在大陸設立的多家企業申請資質時重複計算。
市場調研服務	只允許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 合資、合作企業 。
印刷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允許在大陸設立合資、合作企業，從事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業務，大陸方投資者應當控股或占主導地位。2. 設立印刷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大陸企業實行。
電信服務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僅允許台灣業者在中國設立合資企業，台灣股權不可超過50%。2. 新增福州市作為試點城市，經營離岸呼叫中心業務。3. 允許在福建省設立合資企業，提供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

項目	中國對台灣的開放承諾及開設規定 (續)
視聽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許與中國合拍影片的方言話版本，但須經中國「批准」方可放映。 2. 批准通過後，也只能由「中影集團」進出口公司統一進口。
配銷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同一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累計開設店鋪超過30家的，台灣服務提供者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65%。 2. 對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出版物分銷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大陸企業實行。
金融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支持符合資格的臺灣保險業者經營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對臺灣保險業者提出的申請，將根據有關規定積極考慮，並提供便利。 2. 中國的商業銀行可投資符合條件的台灣金融產品，符合條件的台灣的銀行可在中國設立村鎮銀行，惟所謂的符合條件則是由中國方面認定。 3. 台灣的銀行可在福建省設立異地分行的申請。在符合中國相關規定前提下，台灣與中國銀行業方可進行股權投資合作。
健康社會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大陸設置獨資醫院、療養院，地點限於省會城市和直轄市。 2. 台灣業者僅能在福建省及廣東省開設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的養老機構及殘疾人士福利機構。
旅遊服務	<p>在大陸設立旅行社的經營場所要求、營業設施要求和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大陸企業實行。</p>
文化娛樂服務	<p>在申請材料齊全的情況下，對進口台灣研發的網絡遊戲產品進行內容審查(包括專家審查)的工作時限為2個月。</p>
海洋運輸服務	<p>台灣業者僅能在福建省設立獨資企業，經營港口裝卸及堆場服務。</p>

二、諾貝爾獎得主(Joseph Stiglitz)對自由貿易協議的主張



- First, any trade agreement has to be symmetrical.
首先，任何貿易協議必須是對等的。
- Second, no trade agreement should put commercial interests ahead of broader national interests.
第二，貿易協議不應把商業利益放在國家利益之上。
- Finally, there must be a commitment to transparency.
最後，談判過程必須透明化。

By Joseph Stiglitz

資料來源:<http://www.taipeitimes.com/News/editorials/archives/2013/07/10/2003566743>

以 Joseph Stiglitz 標準檢視「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Stiglitz: 1. 任何貿易協議必須是對等的

兩岸協議條文不對等、經濟規模不對等、環境不對等

Stiglitz: 2. 國家利益應在商業利益之上

簽約官員怠忽職守，經濟、社會、國家安全亮起紅燈

Stiglitz: 3. 談判過程必須透明化

政府部會間協商不足，事前未與相關業者充分溝通，經濟評估報告與補助配套方案遲遲未能公布

三、兩岸服貿協議對我國的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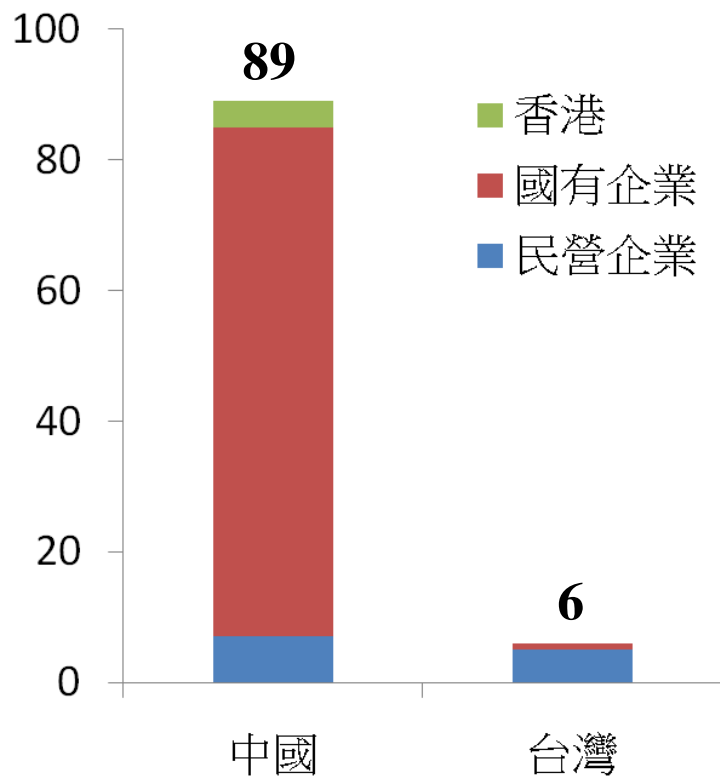
3.1 輕忽兩岸不對等: 協議內容不對等

配銷服務業	台灣對中國開放承諾	中國對台灣開放承諾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批發、零售、經銷</p>	<p>(1) 跨境提供服務：沒有限制。</p> <p>(2) 境外消費：沒有限制。</p> <p>(3) 商業據點呈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批發交易、零售交易、經銷服務。</p> <p>(4) 自然人呈現：同「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的承諾。</p>	<p>(1) 跨境交付：批發服務不作承諾；零售服務除郵購外，不作承諾。</p> <p>(2) 境外消費：沒有限制</p> <p>(3) 商業存在： 1. 對於同一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累計開設店鋪超過30家的，如經營商品包括農藥、農膜、化肥、糧食、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屬於不同品牌，來自不同供應商的臺灣服務提供者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65%。 2. 對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出版物分銷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大陸企業實行。</p> <p>(4) 自然人流動：除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水平承諾中內容和下列內容外，不作承諾： 合同服務提供者——為履行雇主從大陸獲取的服務合同，進入大陸提供臨時性服務的持有臺灣方面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為在大陸無商業存在的臺灣的公司/合夥人/企業。合同服務提供者在在外期間報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務提供者應具備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學歷和技術(職業)資格。在大陸停留期間每次可申請不超過兩年多次有效來往大陸簽註；如有需要可申請延期。在大陸停留期間不得從事與合同無關的服務活動。 經銷: 不開放</p>

3.2 輕忽兩岸不對等: 經濟規模不對等

- 兩岸不僅經濟規模不對等，讓人更擔憂的是中國國有企業的利潤和權力來自於凌駕市場競爭規則之上的特權，以及從政府獲得的補貼和其他優惠政策，這些不對等的條件和競爭，都將對我國企業造成嚴重傷害。

2013年《財富》世界500強，中國企業上榜89家，台灣企業6家



排名	台灣企業	營收(億美元)	獲利(億美元)
30	鴻海	1,321	32
305	台灣中油	365	-11
321	廣達	344	8
379	台塑	302	1
384	和碩	298	2
499	國泰人壽	233	1

排名	中國企業	營收(億美元)	獲利(億美元)
4	中石化	4,282	82
5	中國中油	4,086	182
7	國家電網	2,984	123
29	工商銀行	1,336	378

3.2 輕忽兩岸不對等: 經濟規模不對等 (續)

□ 美國《富比世 (Forbes)》以銷售額、資產、利潤和市值等四項指標對企業規模進行排名，2013年，中國工商銀行超越埃克森美孚，成為全球最大企業，中國建設銀行位居次席。兩岸以銀行業為例進行比較，如下表所示。

【中國】

排名	公司名	銷售額 (億美元)	資產 (億美元)	利潤 (億美元)	市值 (億美元)
1	中國工商銀行	1,348	28,135	378	2,373
2	中國建設銀行	1,131	22,410	306	2,020
8	中國農業銀行	1,030	21,242	230	1,508
11	中國銀行	9,81	20,338	221	1,317
	合計	3,509	92,125	1,135	7,218

【台灣】 中國銀行業的資產和利潤分別大於台灣銀行業20倍、40倍，台灣難以匹敵

排名	公司名	銷售額 (億美元)	資產 (億美元)	利潤 (億美元)	市值 (億美元)
444	富邦金控	94	1,193	10	137
610	國泰金控	92	1,653	4	143
827	兆豐金控	20	864	6	97
896	中國信託	24	667	6	82
	合計	230	4,377	26	459

3.3 輕忽兩岸不對等: 中國企業買遍全世界

- 中國聯想集團，以12.5億美元買下「美國」IBM的PC部門(2005)
- 主權財富基金以50億美元購入 Morgan Stanley 股權(2007)
- 中國鋁業以30億美元買下「祕魯」托洛莫丘山，開採銅礦(2007)
- 中國以55億美元購得南非標準銀行20%的股權，以此接近「非洲」採礦、能源等資源公司(2007)
- 中國遠洋運輸公司以43億歐元買下世界第三大客運港「希臘」貨櫃碼頭的35年經營權(2008)
- 中國以40億美元買下「阿富汗」的安亞克銅礦(2008)
- 中國借「俄羅斯」石油公司250億美元，換取供給石油20年(2009)
- 中國對「巴西」投資200億美元，興建煉鋼廠、電訊設施，以及近海油源的探勘和開採(2010)
- 中海油以151億美元收購「加拿大」尼克森石油公司(2013)

中國企業海外併購金額：
2008年103億美元
2012年652億美元



成長
超過
6倍

3.4 輕忽兩岸不對等: 自由環境不對等

- 中國還有各式各樣的潛規則，讓外國競爭對手無法在中國公平競爭。例如服貿協議明定中國人須擁有股權，未來勢將強迫我國企業進行技術轉移，將智慧財產權交給中國合夥人。不對等還可能發生在中國常出現的公然仿冒、盜版等行為，以及大規模破壞環境、逃避監督，罔顧工人權益，鑽法律漏洞、逃避工安檢查，甚至是採取掠奪性訂價及傾銷，把台灣競爭者先擠出關鍵市場，再以壟斷定價壓榨消費者等。
- 面對兩岸經貿環境上的嚴重不對等，政府卻僅以經濟本該自由開放一語草率帶過，讓台灣本土產業像待宰羔羊，承受談判官員怠惰的惡果。
- 我國服務業則以非知識密集的中小企業為主，目前國內服務業約有**93.5萬家**，非知識密集型服務業就占**86%**；且相較美、日平均每家企業員工**15人**及**8.6人**，我國只有**4.2人**，顯示台灣服務業規模相當小。**中資進入後以連鎖店經營，受害的是留在本地的弱勢產業，如美容美髮業、汽車維修業等，雖然競爭能提升廠商競爭力，但驟然開放讓廠商完全沒有應對的準備，還沒機會升級就被淘汰出局，加上這些人力相對弱勢無法任意流動；屆時，台灣恐將重演超商消滅雜貨店的情況，弱勢廠商大量倒閉，失業人口攀升，不僅進一步拖累整體經濟，還將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及政治動盪。**

3.5 未將國家利益置於商業利益之上

- 此協議根本完全配合中國「**十二五計畫（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的**發展策略**，把這次台灣開放服務業的承諾與中國「十二五計畫」比較，可看出中國充滿事前規劃及目的性，限縮大部分台灣投資於福建省，以配合海西經濟區發展計畫；並透過開放台灣廉價高階技術人才，改造中國服務業競爭力的用心不可謂不深。
- 中國有策略地開放他們亟須的專業技術人員，我方卻沒有相對應的積極態度，不僅缺乏吸引中國高階人才的機制，亦無培植新興產業的遠見，此消彼長下相當不利於我國未來發展。因服貿協議而去中國投資的業者，多為金融、電信等大財團以及會計師、建築師、醫師等專業人士，他們在中國的獲利只會繼續投資當地，不會匯回來，政府根本課不到稅，不僅如此，中國的開放策略，還會讓台灣大量流失長期教育資源培育而成的專業技術人才。
- 例如，中國開放台灣醫院可獨資到中國設立醫院，將引進台灣醫護人員，這些專業人員多由長期教育資源培育而成；但政府簽訂協議時，卻沒有相對互惠機制。政府不應鼓吹台灣醫院到中國設立醫院，應吸引中國旅客來台醫療旅遊，不僅可增加台灣本地醫院的收益及相關就業，也可留住醫護人員及保障台灣民眾的醫療權利

3.5 未將國家利益置於商業利益之上 (續)

- 這次協議全面開放中國員工來台，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來台，初次可停留三年，且展延次數無限制，雖然表面上只有「負責人」、「高級經理人員」及「專家」等可來台，但有許多漏洞可鑽。
- 這些負責人可能是餐廳老闆，高級經理人員就是他的老婆，成年子女則是專家，因為「專家」定義模糊，且中國假證照氾濫，人人都可以買到假證照。因此，這次等於全面開放。
- 且協議中明定中國投資台灣只要二十萬美元以上，即可申請二人來台，每增加投資五十萬美元，可申請增加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七人。跟各國的技術移民限制相較，台灣的限制明顯寬鬆，除了投資金額門檻較低外，隨行人員也較多，加上無專長限制，將成變相移民管道，各行各業無限制地允許中國人力及資金過來，政府將無法負起有效管理責任！
- 未來中國移民一旦加入健保系統，不僅將排擠健保資源，更可能進一步壓低我國薪資水準。因此，對於確有需要來台工作的中國人士，建議應比照外國白領規定最低薪資，做為中國人士來台標準，並由雇主負擔保費，且設定個別企業、產業及全國簽證人數上限。

3.5 未將國家利益置於商業利益之上 (續)

各國技術移民相關規定

國家	投資金額	其他規定
美國	50萬美元	夫妻淨資產超過100萬美金
加拿大	40萬加幣，2013年底提高為200萬加幣	夫妻淨資產超過80萬加幣
日本	投資500萬日元以上	(1) 具商業背景或個人專長； (2) 日本語國小2年級程度以上； (3) 需雇用2位日本人； (4) 設立國際業務或技術或人文知識相關的企業。
英國	100~1000萬英鎊以上	資產中投資一百萬英鎊於政府債券，為期五年還本
新加坡	存放至少新加坡幣1000萬金融資產	淨資產至少新加坡幣2,000萬元
台灣	投資20萬美元以上，可申請2人來台	每增加投資50萬美元，可申請增加1人最多不得超過7人

3.5 未將國家利益置於商業利益之上 (續)

- ❑ 中資來台並非單純商業考量，還夾雜政治戰略，因此除了評估相關經濟衝擊外，更應謹慎嚴肅評估開放攸關國家安全的服務業（如通訊服務業、交通運輸業等）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 ❑ 台灣對中國業者（很多是國營企業）開放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服務業，將讓其有機會掌控金流市場；開放空運、海運、公路等交通運輸服務業，將讓其有機會掌控物流市場；開放醫院等專業性服務業並允許跨境提供服務，將讓其有機會掌控專業人才市場，並有利於派送中國；開放印刷、娛樂、文化等服務業，將讓其有機會輸入文化、掌控媒體言論等。
- ❑ 綜上，政府必須更加審慎評估兩岸服貿協議內容，以保衛人民及國家的安全。

四、結論

循美韓談判經驗與中國重新進行談判

整體而言，服貿協議對我國經濟不但沒有正面影響，反而有極大傷害，強烈建議政府**應立即中止此協議，循美韓談判經驗，重新與中國展開談判**。根據我國產業優劣勢情況，讓較具優勢的產業可率先開放市場，再慢慢分期開放其餘產業，才能減少市場開放對我國經濟的衝擊。

美韓FTA談判過程

- **2006年2月5日**宣布正式啟動
歷經8回合談判及2次高階首長會議
- **2007年4月2日**達成協議
- **2007年6月30日**簽署，因牛肉及汽車議題，遭到美國國會杯葛，未生效
- **2010年11月**美要求全面開放美牛進口，韓方反對，雙方協商宣告破局
- **2010年12月**再次協商，雙方對汽車議題有所讓步，雙方達成共識(附件)
- **2011年10月21日**美國總統簽署，完成立法程序
- **2011年11月16日**韓國在野黨表示若朝野協商無法先行完成，將不支持國會審議通過美韓FTA
- **2011年11月29日**韓國總統簽署美韓FTA生效必要之14項施行法案
- **2012年3月15日**美韓FTA生效

附件:美韓FTA追加協商最終結論

項目	2007年協定內容	2010補充協定內容
汽車關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3000cc以下小型汽車關稅2.5%立即撤除； 3000cc以上大型汽車關稅3年內關稅 · 韓國8%汽車進口關稅立即撤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維持2.5%汽車關稅至協定生效後第4年，第5年起零關稅。 · 韓國汽車關稅由8%調降至4%，第5年起零關稅。
小貨車關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韓國立即撤除10%小貨車關稅 · 美國現行25%小貨車關稅於生效第10年起零關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自生效日起第8年維持25%小貨車關稅，第10年起零關稅。 · 韓國維持原先承諾。
電動車關稅	韓美雙方同意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關稅自協定生效日起10年內零關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韓國於生效日立即將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關稅由8%降至4%，第5年起零關稅。 · 美方於生效第5年起零關稅
汽車特別防衛條款	無	韓國同意增加汽車特別防衛條款，確保美方汽車產業不致受到韓國汽車進口之損害。免除關稅後10年內適用，對同項產品可採行1次以上之防衛措施，期限4年
汽車稅	韓方同意調降稅率，並依照汽車排氣量大小做為課稅級距	韓方同意新課稅規定公布後至開始適用有12個月緩衝期；韓方同意於協定生效日起24個月內重新檢視。
汽車排放環保標準	韓國2015年實施汽車油耗每公升17公里、廢氣排氣量每公里140克之新環保標準，但年銷售量1千輛以下排除適用。	美方同意汽車符合韓國新環保規範，但須滿足韓方環保目標值之119%。
汽車安全標準	每年6,500輛符合美國安全標準汽車可出口至韓國。	韓方同意增加至25,000輛
汽車開放履行	若韓方違反協定，美國可對韓國汽車適用回復（snap back）條款調高進口關稅。	韓方被實質增加更多領域的履行義務
豬肉	韓國豬肉關稅自2014年1月起零關稅	美方同意韓國豬肉關稅調降時程延長2年至2016年1月零關稅
赴美簽證	無	韓國企業內部調動員工至美國工作者簽證（L-1）有效期由現行1年延長至5年
專利權	無	美方同意韓國履行醫藥品試銷許可、專利義務期限延長為3年